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合同文本

产品项目名称: (1.5T 核磁) 拆机、移机、服务

合 同 编 号: XJCRBYY-2024-1-156

设备拆除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新疆利宏众合工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旧设备拆除达成
协议如下：

(一) 具体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需求
主院区1.5T核磁	东软，NSM-S15 1.5T	拆机、移机（八道湾库房）

乙方进行核磁拆机及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放置，由甲方对乙
方的拆卸运输工作进行验收。

(二) 拆除及运输、搬运期限

依据甲方的整体要求和时间安排，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拆除任务并
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即 2024年9月29日 至 2024年10月19日。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38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贰佰圆），上述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搬运费、人工费、税费，除该费用外甲
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拆机移机到指定位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5日内支付项目款
100%，（即：382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利宏众合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05799310802

行号：308881029155

(四) 拆除设备注意事项

1、拆除设备时，若需拆卸门窗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拆装完毕后需乙方负责修好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拆除设备所需吊装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己解决；

3、乙方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及文明管理；

4、乙方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周全的防火准备措施，及配备现场消防设施。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所涉及的吊运、装车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乙方负责清除拆解搬运过程中的垃圾，清理现场。

7、乙方履约过程中，造成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维修费、更换备件费用、检测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怠于赔偿导致甲方被诉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鉴定费等。

(五) 安全责任

拆除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 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达 15 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等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至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理现场，恢复被拆卸门窗等物品原状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清理、恢复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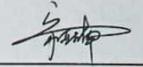
9、守约方因维护己方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险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两份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 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并且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新疆利宏众合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屯坪南路 16 号
法人：  6501030251184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99664444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